

108 年第 2 次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0 號 4 樓)

參、主席：王惠美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李雅文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p>近日頻傳兒童及托育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p>	<p>本年度請持續輔導各托嬰中心人員，加強安全及照顧的相關教育。</p>	社會處	<p>一、居服中心： (一)兒童事故頻傳其發生原因不外乎，托育人員專業知能、技巧、或經驗不足、再則壓力其情緒控管不當、對於托育的危機意識及敏感度不夠等，本中心規劃之訓練及輔導管理措施，期能增進托育人員之專業知能、技巧及經驗，並提高托育危機之敏感度及意識，且在托育人員的情緒及壓力有適當是宣洩管道與社會支持，降低托育事故發生的機率與提升托育品質。 (二)針對近日兒童事故頻傳，108 年度 1-6 月在職研習共辦理 33 場次服務共 2398 人次、協力圈共辦理 26 場次服務共 472 人次。居服中心對托育人員教育訓練及平常之輔導與管理，辦理情況如下： 1. 基本救命術。 2. 如何與家長建立托育關係及溝通模式。 3. 托育人員信念的檢視及托育服務的價值觀。 4. 常見嬰幼兒健康問題及處理...等課程，強化托育人員托育安全與危機處理知能，以具有充足正能量進行托育服務。 5. 協力圈，輔導托育人員「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遏止虐童事件學會情緒控管 6 個方法」、「照顧者需理解孩子不乖背後的原因」等，專業職責觀念。 6. 透過例訪檢視托育環境安全 40 項，並宣導托育人員隨時自我檢視保持最佳狀態。 二、托嬰中心： 108 年度主管研習課程與兒童事故防治與處理，108 年度 1-6 月在職研習共辦理 4 場次服務共 128 人次，辦理情況如下： (一)健康照護。 (二)安全管理。 (三)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四)托育安全及危機管理。 (五)兒童健康及照護。</p>		V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2	加強輔導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考取保母技術士證，提請討論。	請提供考照訊息予托嬰中心及居家中心未考取證照之托育人員，並輔導托育人員考取保母證照。	社會處	1. 已於108年2月1日主管聯繫會議提供考照相關訊息，並佈達各托嬰中心鼓勵尚未考取保母證照托育人員踴躍參加考試。 2. 108年1-6月共有3名托育人員考取保母技術士證。	V	

主席裁示:仍持續宣導考照訊息，以鼓勵托育人員考取保母技術證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3	因應現行小爸爸媽媽家庭，可提供相關托育服務，以提升小爸爸媽媽親職知能，提請討論。	本縣小爸爸媽媽家庭，如有育兒知能之需求，請本縣育兒指導員提供到宅服務，指導家長照顧嬰幼兒之相關技巧，另亦連結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福資源，以減輕小爸爸媽媽照顧兒童之壓力，進而提供友善托育環境，讓幼兒能快樂成長。	社會處	一、提供育兒指導員到宅服務，指導相關育兒技巧。 二、提供小爸爸媽媽產前服務，嬰幼兒基本生活照顧技巧指導及提供育兒手冊內容指導。 三、安排育兒指導員相關育兒技巧在職研習課程，以提升育兒技巧。 四、積極與彰化縣家庭福利中及勵馨基金會配合，未成年小爸爸媽媽方案，以協助提供小爸爸媽媽相關育兒技巧，108年度1-6月共辦理2案服務。	V	

主席裁示: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勵馨基金會持續轉介未成年小爸爸媽媽個案，以提高育兒指導服務效能，加強家長嬰幼兒基本生活照顧技能。

陸、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4~20)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

- (一)縣內某托嬰中心疑似虐童案除裁罰外，建議應成立專案輔導團，邀請專家學家以專案計畫，增強督導托嬰中心之行政工作及提升教保人員知能。
- (二)為了解托育收托的概況，請於業務報告增列年度出生比，以了解當年度的收托分向，並且統計家長將兒童送托至托嬰中心或由居服中心照顧之人數，讓居服及托嬰中心日後在人力訓練及宣導部份可以參酌、加強。

二、蔡委員盈修建議：

- (一)近幾年虐童案件頻傳，建議可於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課程中，以實例案件討論，使腦中有基模後，托育人員對於情緒控管上會比較有所謹惕。
- (二)因現今資訊公開不對等，家長不清楚相關規定，沒有相關資料可以比較查詢，且未辦理登記的保母可能是因為人數超收、未符合登記資格、居家環境不符合或個人因素無法辦理登記，然上述因素，家長不了解，致以訛傳訛錯誤訊息，建議可於網站上發布有登記及未登記托育人員差別，讓家長能了解未登記托育人員於資格、環境等因素，致無法辦理登記的原因；另需突顯已登記之托育人員，配合政府辦理哪些檢查、輔導、考核等項目，讓有托育需求的家長對於合法有登記的居家托育人員有正確的認知。

三、王委員惠姿建議：民眾對於托育人員的管理督導機制較不了解，建議縣府可製作簡章，並參考 2 至 5 歲育兒津貼淺顯易懂的內容，將簡章提供於戶政事務所、婦產科醫院、月子中心、衛生所等單位或以電子簡章發佈於社群網站，對於日後將兒童送托於托育人員照顧，較能放心及安心。

四、王委員震光建議：托嬰中心實際收托人數與核定總人數不成比例，造成資源上的浪費，是否因少子化的衝擊影響需求數，建議應需檢討收托人數不足之因應對策。

五、社會處回應：托嬰中心絕大設立的機構皆在彰化市、員林市佔大多數，則市區需求性相較偏鄉之下較高；針對偏鄉給爺奶托育比較多，聘請托育人數意願較低流動率也較高，收托數也較無法滿額。依據托嬰中心空間規劃核定人數及托嬰中心申請立案空間配比最大收托數，機構自有考量收托的人數，如：中心考量幼童空間舒適度以及托育人員與孩童的人數配比數，皆都是中心無法滿額的情況。108 年度準公共化上路，本府期待在準公共

化後每間皆能穩定收托幼童，目前彰化市小可艾托嬰中心剛申請立案，也可請各單位多加宣導，以利於新立案的托嬰中心能招收更多的幼童。

柒、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21~40）

- 一、王委員震光建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專職人力在職訓練彙整表無需列入，只需列入中心人力總研習時數即可，另個人時數研習可由附件呈現。
- 二、張委員斯寧建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的收托兒人數分析，建議將年齡層分為 0 至 2 歲、2 至 6 歲及 6 至 12 歲之統計數據，以了解托育人員收托兒童年齡人數之情形。

捌、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彰化育兒親子館、鹿港育兒親子館業務報告：
（詳如手冊 P. 41~108）

- 一、王委員蘭心建議：本縣目前有三個親子館，鹿港親子館以「白海豚」為主題，期待未來各個親子館都能有各館的主軸特色，以吸引民眾對於親子館的印象，並提高入館的人數比。
- 二、張委員斯寧建議：目前親子館都有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活動，請持續辦理，讓更多兒童受益；另建議兒童發展篩檢成效資料以表格方式呈現。

玖、訪視輔導團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109~129）

拾、育兒指導服務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130~138）

-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育兒指導員其中一員為國小教師，國小教師對於 0 至 2 歲較沒有實務經驗，且國小教師之專業較偏向國小教育，若是要服務 3 至 6 歲兒童活動設計的部份，除非有充足的職前訓練，並經過考核機制，才較適合擔任育兒指導員，故建議爾後徵選育兒指導員時，仍需檢視其相關背景及經歷是否符合本項計畫服務對象之資格；另建議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可以推薦退休之托育人員從事育兒指導員服務，讓自己的專業可以再服務給有需求的民眾。
- 二、王委員惠姿建議：育兒指導員至案家服務時，指導員代表縣府之角色，其言行舉止需特別謹慎且需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另近期服務弱勢家庭的案件越來越多，僅有指導員是不足夠的，仍需請社工員陪同，以共同提升家長學習意願及育兒知能。
- 三、蔡委員盈修建建議：育兒指導員到宅服務及社工員跨專業合作，以共同提升案家的親職知能。

四、王委員蘭心建議：期待育兒指導服務專案能於年底前開辦記者會，提高曝光率，對於尚未得知此專案的民眾們都能充裕地善用育兒指導之資源，以提升家長相關育兒的知能。

拾壹、主席裁示：請以上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拾貳、提案討論：無

拾參、臨時動議：無

散 會：12 點 00 分。